

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台山市台城长岭村委会温边村146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台山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台山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为宗旨，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为全

面提高台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在职教师、校（园）长培训。组织实施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的全员培训、职务培训和提高培训；统筹组织开展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本研修和培训质量检测。

（二）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结合基础教育改革，组织开展教育研究和教改课改实验，积极推广应用国家、省、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建造完备方便的教科研交流展示平台，以教科研成果引领教师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制定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规划，提出教师专业发展指导意见；承担本区域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的协调和指导工作，为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提供服务。

（四）推动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承担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培训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教师教育信息化平台，统筹组织开展网络研修，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开展自主学习与自我发展；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现代化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五）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共产党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支部委员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及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中国共产党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统一领导本单位党务工作，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党支部的引领和监督作用，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报中国共产党台山市教育工作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支

部委员会，设党支部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单位行政班子中副职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

（二）中国共产党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支部委员会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

（三）本单位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本单位股级以下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二）对本单位法人章程和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三）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四）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监督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五）指导监督本单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

（六）依法对本单位进行审计；

（七）协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查处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

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决策机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支部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组织，审议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决策机构产生方式

单位行政负责人由市委组织部任免；单位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任免。

（三）任期及考核

- 1.单位行政负责人及班子其他成员每届任期均为 4 年；
- 2.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四）议事规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一切重大事情必须由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做到决策程序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

1.行政会议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行政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行政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2.行政领导人（主任）主持单位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单位重要活动，督促检查行政班子决议的贯彻落实，督促行政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3.行政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行政会议由行政领导人（主任）召集并主持，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支部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单位行政班子成员提出，行政领导人（主任）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市委组织部任命；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任作为拟定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岗位设置及产生程序：

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根据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其权利是：

（一）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管理制度》等文件赋予的有关权利；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包括：教师培训、继续教育、教学研究与指导、教育科研指导等权利；

（三）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服务对象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支持、配合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遵守《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

（二）服务对象应不断学习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提高自身境界和修养，并在工作中不断拓宽视野、总结经验，积极为台山教育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正常运行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本单位业务规则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在台山市教育局领导下，以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服务教育管理决策为目标导向，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围绕职责工作，制定工作计

划，细化履职任务，抓好督查落实，积极发挥教研支撑作用，服务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台山市教育系统财务管理有关支出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依法建立《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物品采购与管理制度》《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固定资产处置业务流程》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健全报销制度，做到手续齐全，票据规范。单位通过零余额账户收支。预算

决算按照上级的部署操作，如实准确填报每项内容。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人登记事项、党务信息、政务信息、服务指南等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四）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改制。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

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6年6月8日经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行政会议同意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7月9日

